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802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